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聯絡人:楊立芸

聯絡電話:02-8995-3116 傳真電話:02-8521-1593

電子郵件:nikar555@cip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:原民教字第114004420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延長受理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」第 3屆董事及監察人推(自)薦延長一案,敬請貴單位協助 公告周知,並鼓勵所屬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公正人士 踴躍於114年9月15日前提送推(自)薦表,俾辦理遴選事 宜,至紉公誼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8條 及該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聘辦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各 縣市政府(教育單位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

組織

副本:本會教育文化處電2085/09/



第1頁,共1頁